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长控”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潘斌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 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股东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四川省宜宾市马鞍石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俱乐部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盛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S*ST 长控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066,0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9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核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

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期间,无偿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审议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截止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共征集投票委托 12 份,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759,60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所列的授权委托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根据 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S*ST 长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

股股东共 3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94,76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8.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3%。

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S*ST 长控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对重复投票进行了清理。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066,054 股,赞成票 42,962,15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票 10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票 1,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潘 斌

二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